

国办印发全面实施大病保险意见

今年支付比例应超 50%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意见提出,2015年,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应达到50%以上;年底前,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群,大病患者看病就医负担有效减轻。

这是继2012年6部门下发《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后,国家在重特大疾病保障与救助机制建设上的又一“力作”,对规范和完善我国大病保险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建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和服务可及性,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意见要求,到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得到显著提升。

在提高保障水平方面,意见指出,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衔接。参保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由大

病保险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2015年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应达到50%以上,并随着大病保险筹资能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支付比例,更有效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为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大病保险服务,意见明确,原则上通过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免征保险业务监管费。

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大病保险的经办管理服务,其意义在于通过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大力推进公共事务的去行政化,是国家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模式改革的一项制度性创新。

在严格监督管理方面,意见还强调,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的监管,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

中科院院士增选 “谢绝” 处级以上官员

据新华社电 记者8月1日从中科院获悉,2015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通信评审工作已经结束,选出初步候选人157位。

中科院院士增选每两年进行一次,2015年将最终增选院士不超过65名。此次公布的157名初步候选人中,数学物理学部23人、化学部25人、生命科学和医学部30人、地学部29人、信息技术科学部20人、技术科学部30人。其中年龄最大的74岁,年龄最小的43岁。

今年是中科院院士制度改革后首次进行院士增选。按照新的规则,院士遴选渠道较过去“收紧”,只有院士推荐和有关学术团体推荐两种渠道,减少了非学术因素干扰;“谢绝”处级以上官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增加了“终选”机制,今年的新当选院士将由具有投票权的全体院士投票产生,将考察候选人在更广学术范围内的认可度。

中科院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此前专门发出关于重申院士增选工作纪律的通知,要求广大院士自觉抵制社会上的不正之风以及行政干预增选工作,反对干扰增选活动的行为,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院士增选公正性的各种会议和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评审、选举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投诉及调查处理意见、选举结果等。

按照惯例,最终增选院士名单将在今年年底公布。

国家考试制度回归“单纯”

高考加分“王牌”逐渐卸下光环

据新华社电 奥赛奖牌、体育特长、三好学生、优秀干部……这些曾经的加分“王牌”在2015年的高考中逐渐卸下光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4年年底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体育总局、中国科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截至目前,31个省(区、市)今年的考生高考加分情况均已公示。从各省(区、市)的方案及公示情况看,较好完成了高考加分“大幅减少、严格控制”的目标任务。

全国性加分项目调整到位
地方性加分项目大幅削减

新的政策规定从今年起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原则上只适用于本省(区、市)所属高校在本省(区、市)招生。

各省(区、市)均按照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省级优秀学生”“思想政治品德突出事迹者”“奥赛获奖者”“科技竞赛获奖者”“重大体育比赛获奖者”“二级运动员统测合格者”等6项全国性鼓励类加分项目。

对之前已取得相关证书的考生,4个省采取不过渡的方案,2015年高考即取消;其他省份采取了过渡的方案,过渡期内加分分值降为5分以内。

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今年全国性加分项目已按要求全部调整到位,地方性加分项目将从2014年的95个逐年减少,到2018年仅剩35个,减幅63%,今年已经取消了20项。各地普遍降低了地方性加分项目分值,缩小了使用范围,并限省属高校录取使用。

值得一提的是,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江西、广东等13个省份取消了所有地方性加分项目。

大幅削减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让许多考生和家长开始反思关于“特长”的培养。对此,清华大学招办主任于世杰说:“学生要从自己的兴趣爱好出发而不是为了‘加分’去发展自己的特长。培养特长的重要在于能更好地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更好地全面发展。”

详实、准确、及时公示资格考生信息

《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对加分考生资格公示明确要求让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学在公示资格考生信息时做到详实、准确、及时。

浙江省考生加分资格涉及的相关项目,分别经县、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再集中送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终审或复核。省

级主管部门终审或复核通过的所有加分考生名单,按统一格式要求进行集中公示。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计划发展处处长王咏田介绍说,今年全省普通高校加分考生共3930人,全部于6月5日高考前集中公示,同时公布省教育考试院地址、举报电话和举报电子邮箱,公示期10天,公示期满后公示名单继续保留。至今无一异议,实现了零投诉。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落实国务院实施意见、推进减少和规范加分工作实施的第一年,为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教育部要求各地要将加分考生资格公示信息保留至年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大力治理加分资格造假

2014年,辽宁省出现了部分高考考生家长因体育特长生高考加分上访,经过调查处置后,最终有270名考生自愿申请放弃加分资格。

辽宁省招考办副主任张伟兵说,体育特长生高考加分原本是为引导和鼓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全面发展的一项鼓励性政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却出现了偏差,一些为了加分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的事件时有发生,背离了政策的初衷。

辽宁省从2015年起,取消了体育特长生加分项目。同时,对大部分高考加分项目进行了调整,有关鼓励性的高考加分项目如省级优秀学生加分等一次性全部取消,国家规定可以保留项目的分值统一从10分降低为5分。

针对过去出现的加分资格造假等问题,各地严格落实加分考生资格审核、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处理资格造假考生、依法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等规范管理措施。

据了解,开展调整规范高考加分工作以来,北京市具有高考加分资格的考生减少了近3000人,陕西省具有高考加分资格的考生仅有23人。从高校录取情况看,录取具有加分资格的人数明显减少,如中国人民大学今年录取的考生中具有加分资格的人数约200人,比去年减少45%;武汉大学今年录取的考生中具有加分资格的人数为500余人,比去年减少30%;浙江大学今年录取的考生中具有加分资格的人数为150余人,比去年减少一半以上。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近期,教育部将开展高考录取检查,对考生加分资格公示等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同时,教育部重申,对资格造假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资格造假考生,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